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10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已经2014年4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4年4月2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 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186项）

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76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清 理 依 据 及 理 由	备 注
省发展改革委 (含粮食局)	1	企业投资年产3.4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纸浆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3项	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5项	
	3	两碱以外工业用盐价格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 第44号）	实行市场调节价
	4	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3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煤炭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项	待木里煤田整合工作完成后实施。
	6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项	
	7	木里焦煤开发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取消后,此项目相应取消。	
	8	木里焦煤开发企业煤炭经营许可证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取消后,此项目相应取消。	
省教育厅	9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5项	
	10	部属院校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项(国发〔2012〕52号)下放,此项目针对部属院校,我省不涉及。	
	11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网校审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1项	
	12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项	
省民宗委	1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格年审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7〕173号)设定,予以取消。	
	14	清真标志、清真屠宰资格认定年审		
省民政厅	15	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1项	此3项为“全省性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16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6项	
	17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7项	
	18	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财政厅	19	1994年前签订合同或立项的房地产项目首次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14项	
	20	供应商资格备案登记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我省政府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103号)设定,予以取消。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1	民办职业培训教育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02.12.28)第41条,实行备案管理。	
	22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评估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就业准入制度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2号)设定,予以取消。	
	23	培训机构质量年检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青海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办〔2002〕184号)设定,予以取消。	
省编办	24	事业单位年度检验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5条(国务院令第252号1998.10.25)	转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省国土 资源厅	25	国家出资从事区域性矿产地质调查的地区申请暂停受理新的探矿权备案核准初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7项	
	26	整装勘查实施方案初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8项	
	27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17项	
	28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14项(国发〔2012〕52号)	取消后按“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办理。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国土资源厅	29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前置性审查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16项	
	30	矿业权股权变更备案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7〕132号）设定，予以取消。	
	31	矿业权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0项	
	33	设市城市、建制镇和其他乡镇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核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85项（国办发〔2004〕62号）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定取消。
	34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0项	
省交通运输厅	35	雇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26项	
	36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0条（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6.28），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取消。	
省水利厅	37	供水工程管理人员体检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省计委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04〕12号）设定，予以取消。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
	38	兴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9	水源地建设工程批准前置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2〕273号）设定，予以取消。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农牧厅	40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6项	此2项为“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注册、适任证书核发及服务机构、二、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
	41	渔业船员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7项	
	42	直接向农田、果园、苗圃、养殖水域排放城市污水、工业废水的批准	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此项目取消。原依据《青海省农业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5号1996.3)	
省商务厅	43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0项(国务院令412号2004.6.29)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取消。
	44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1号2002.1.1)	
	45	原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5项	取消后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立、合并审批及终止核准”办理。
	46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变更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10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47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二级、三级除外)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9项	
	48	文物收藏单位处理不够收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65项(国务院令412号2004.6.2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1项	
	49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50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第 5 项	
	51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第 3 项	
省卫生计生委	5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2：第 1 项	
	5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08 项（国务院令 412 号 2004.6.29）	取消后按照“母婴保健技术人员执业合格证”办理。
省林业厅	54	出口非正常来源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59 项	
省环境保护厅	55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2：第 19 项（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25 项	
	56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24 项	
省工商局	57	企业年度检验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 号）	转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58	个体工商户验照	《工商总局关于暂停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3〕191 号）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59	景区经营许可证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青海湖景区旅游营业活动的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9〕225 号）设定，予以取消。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60	实施测量前施测方案审核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6〕98号）设定，予以取消。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6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中资源综合利用数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52项	
	62	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核准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34项	
	63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35项	
	64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36项	
	65	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55项	
省质监局	66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年检	有效期内无重大登记事项变更，到期换证即可。	
省体育局	67	运动员交流协议批准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2项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8	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从事报检业务注册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56项	
	69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57项	
省地震局	70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5项	
省广电局	71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资质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9项	
	72	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6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通信管理局	73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备案核准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项	
	74	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3项	
青藏铁路公司	75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24项（国发〔2013〕27号）	会同当地人民政府
	76	铁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承运人资质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25项（国发〔2013〕27号）	

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08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7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投资补助，总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使用省级资金，总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且省级资金比例低于50%的项目；各市、州使用本级资金且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建设〔2012〕702号）	市（州）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不使用国家和省级政府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非跨市（州）行政区划的农村公路、资源开发性公路建设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9号 2004.9.15）	市（州）级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3	各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可研批复总投资额不足500万元的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可直接根据可研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建设〔2012〕702号)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4	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小型水利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317号)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5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不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4年第22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914号)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6	企业投资非跨区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76项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7	企业投资非跨区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下的农村公路、资源开发性公路建设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9号2004.9.15)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8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外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45万吨及以下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78项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9	企业投资农村公路独立桥梁中属于小桥（8米≤多孔跨径总长≤30米或5米≤单孔<20米）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9号 2004.9.15）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10	企业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9号 2004.9.15）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11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下新油田开发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6项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12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7项	市（州）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13	民爆器材仓储、运杂费等流通费率或销售价格制定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 第44号）	市（州）人民政府	
省公安厅	14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A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55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市（州）、县级公安机关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6项	市（州）、县级公安机关	
	16	外国人旅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4条（主席令 57号 2012.6.30）	市（州）级公安机关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公安厅	17	因私普通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 5、24 条（主席令第 50 号 2006. 4. 29）	市（州）、县级公安机关	
	18	外国人居留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30、32 条（主席令 57 号 2012. 6. 30）	市（州）级公安机关	
	19	外国人普通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6 条（主席令第 57 号 2012. 6. 30）	市（州）级公安机关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 11 条（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02. 9. 29）	市（州）级公安机关	
	21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0 条（主席令 6 号 2008. 10. 2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11、12 条（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2007. 9. 14）	市（州）、县级公安机关	
	22	易制毒化学品（二、三类）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39 项（国办发〔2004〕62 号）	市（州）、县级公安机关	
省交通运输厅	23	航道专用航标设置、撤移、移位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 21 条（国务院令 545 号 2008. 12. 27）	市（州）级具有管辖权的水运行政主管部门	
	24	影响内河通航安全的作业审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25 条（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02. 6. 28）	市（州）级具有管辖权的水运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25	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37条（主席令第5号2003.6.28）	市（州）、县级具有管辖权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	
	26	新增客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35项（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	市（州）级水运行政主管部门	
省国土资源厅	27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1. 大理岩 2. 石灰岩 3. 石英岩 4. 白云岩 5. 花岗岩 6. 硅灰岩 7. 板岩矿 8. 石膏矿 9. 芒硝矿 10. 石材类蛇纹岩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主席令第74号1996.8.29）	市（州）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28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6条（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3.8）	县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原省级审批权限分级下放。
	29	因公牺牲审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2011.07）	县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30	异地商会登记	《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函〔2003〕16号	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三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32、33条（国务院令第379号2003.6.8）	西宁市、海东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32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核发、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1条（建设部令第159号）	市（州）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4条（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1.7）	市（州）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由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批部门核发。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86 项（国办发〔2004〕62 号）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5 条（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010）	市（州）、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3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1 条（建设部令第 159 号）	市（州）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7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1 条（建设部令第 159 号）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	38	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主席令 第 22 号 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2 条（主席令 第 32 号 2000.4）	市（州）、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3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立、合并审批及终止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 6、10 条（主席令 第 41 号 2000.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正）》第 7、17、72 条（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2001.4.12）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不涉及专项规定的。
	40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协议、合同、章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5、12 条（主席令 第 40 号 2001.10.31 修正）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商务厅	41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及备案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4、12条（国务院令 第346号 2002.2.11）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不涉及专项规定的。
	42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证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9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43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11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44	限额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的增资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12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45	依法下放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原由商务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5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46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产业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25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4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6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商务厅	48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5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不涉及专项规定的。
	49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项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各经济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5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4条（1987.4.1）	市（州）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51	卫生用品生产企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00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市（州）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工商局	52	动产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42、189条（主席令第62号 2007.3）	县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53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49项	市（州）、县级税务机关	
	54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50项	市（州）、县级税务机关	
省质监局	5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主席令第4号 2013.6.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质监局	56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 6. 29) 第246项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57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9条(主席令 第4号 2013. 6. 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58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8条(主席令 第28号 1985. 9. 6)	市(州)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下放。
	59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0条(主席令 第28号 1985. 9. 6)	市(州)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6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2条(主席令 第28号 1985. 9. 6)	市(州)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61	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许可(限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电梯安全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 第4号 2013. 6. 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此9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子项。
	62	锅炉作业人员许可(限一级锅炉司炉、一级锅炉水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 第4号 2013. 6. 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63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许可(限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 第4号 2013. 6. 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质监局	64	气瓶作业人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第4号2013.6.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此9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子项。
	65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许可（限压力管道巡检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第4号2013.6.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66	电梯作业人员许可（限电梯司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第4号2013.6.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67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许可（限塔式起重机司机、升降机司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第4号2013.6.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68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许可（限大型游乐设施操作、水上游乐设施操作与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第4号2013.6.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6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主席令第4号2013.6.29）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省气象局	7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国务院令570号2010.1） 《青海省气象条例》第26条（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2006.7修订）	市（州）、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气象局	7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6项 《青海省气象条例》第32条(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2006.7修订)	市(州)级气象主管部门	
	7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33、34条(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2003.1) 《青海省气象条例》第32条(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2006.7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012.9)附件2第79项	市(州)、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二) 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5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个人帐户转移、一次性支付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2		失业保险登记及待遇核定	《失业保险条例》第16条(国务院令 第258号1999.01.22)	
3	省环境保护厅	固体废物转移出省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23、59条(主席令 第31号2004.12.29)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4	省工商局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26条(主席令 第62号2007.3.16)	转为行政确认工作
5		股权、债权转股权出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国务院令 451号2005.12.18修订)	

(三) 调整实施机关的行政审批项目 (17 项)

序号	原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机关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附件1: 第81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附件1: 第77项		
3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附件1: 第80项		
4		企业投资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附件1: 第80项		
5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27号) 第19项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业务办公室	
6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附件1: 第3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以上聚酯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附件1: 第4项		

序号	原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机关	备注
8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以上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5项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9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8项		
10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9项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PTA）、甲苯二异氰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11项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12项		省广电局
13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供电营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25条（主席令第60号1996.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业务办公室	
14	省公安厅	华侨回国定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3条（主席令57号2012.6.30）	省外事办	
15	省农牧厅	全民所有水面、滩涂养殖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1条（2009.8.27）	县级人民政府	

序号	原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机关	备注
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83 项（国办发〔2004〕62 号）	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	
17	省质监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主席令 第 9 号 2009. 6. 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 (8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省民宗委	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172 项（国办发〔2004〕62 号）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审批	
	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171 项（国办发〔2004〕62 号）		
省卫生计生委	3	设立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 8 条（主席令 第 93 号 1998. 12. 29）	设立血站、单采血浆站	
	4	设立单采血浆站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 7 条（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1996. 12. 30）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5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 17、21、26、31、32、33 条（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2011. 3. 19）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境外音像制品）及经营许可（含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6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含境外音像制品）许可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省农牧厅	7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除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15条(国务院令 第609号 2011.10.2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1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及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8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16条(国务院令 第609号 2011.10.26)		

(五) 修改行政审批项目名称目录 (6项)

涉及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修改的法律依据	修改后项目名称	备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民用爆炸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4条(国务院令 第446号 2006.5)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5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证	
省教育厅	2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校长任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17、23、53、54、55、57条(主席令 第80号 2002.12.2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项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设置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9、15、17条(国务院令 第149号 1994.2.26)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设置登记(含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涉及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修改的法律依据	修改后项目名称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4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7、12条（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08. 7. 22）	演出经纪机构、场所设立（含港、澳、台）	
	5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16、322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 6. 29）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复制单位审批	
省林业厅	6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6、18条（国务院令 第204号 1997. 1.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9项	采集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草原野生植物由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2项）

实施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1	青海省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	青海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下放	由市（州）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承接
省体育局	2	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站点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6号）	取消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4〕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夯实计量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计量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计量工作在推动科学发展、改善民生、环境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计量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

计量是实现和保证单位统一、量值准确一致的科学技术活动，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技术基础，是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社会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是规范经济秩序、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技术支撑。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了“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战略任务，这对全省计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发展特色工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高原特色生物产业，需要完善量传溯源体系作为基础；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的大型企业、骨干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需要可靠的计量检测技术作为支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资源转换战略，需要完备的能源资源计量监测手段和有效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管理能力作为支撑；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有效的计量监管措施和健全的诚信计量体系作为保障。从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来看，我省计量工作基础仍很薄弱，量传溯源覆盖率较低，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计量管理人才和计量技术人才缺乏，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计量监管、计量科研、计量服务等工作的有效性。因此，夯实计量基础、健全计量监管体系、提升整体计量水平，对于在新的起点上促进民生改善、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计量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计量诚信体系，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技术保障。

#### (二) 工作目标

全省计量事业得到全面发展，法制计量建设更加健全，民生计量工作更加有效，科学计量基础更加坚实，工业计量和能源资源计量得到切实强化，计量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计量监管体系和量传溯源保障体系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建设需要，计量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初步形成有效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计量检测服务体系。

到2016年，实现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衡器、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合格率90%；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150家以上；以各级法定



计量技术机构为主导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全省年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95%。

到2020年，实现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合格率达到90%，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200家；建设符合全省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计量实验基地2—3个，搭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1—2个，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0%以上；企业计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年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用能单位进出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受检率达到98%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积极推进以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等产业为重点的柴达木地区计量实验基地建设和以生物制药、有色金属和装备制造等产业为重点的东部地区计量实验基地建设；加大几何量、热工等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更新改造力度，加快建立石油、天然气、光伏、光热发电和锂动力电池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全面提升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装备水平和计量技术能力。

**加强计量科研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和企业开展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计量技术、计量标准等方面研究，制定、完善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满足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建立积极有效的计量科研机制和多元化的计量科研经费投入模式，鼓励计量技术人员参与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强计量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拓展计量服务新领域。**支持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采取“检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以及大型工业企业的技术交流，重点开展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盐化工、石油化工等地方支柱产业和战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计量检测服务，推动计量检测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开展多方计量技术合作。**积极开展省际、省内间的多方计量技术机构合作，通过政策引导，构建省内外优势互补的计量技术合作平台，有效提升量传溯源能力，形成定位准确、功能完备、分工合理、运行规范，能够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量传溯源体系。

#### （二）加强工业计量工作

**夯实工业计量基础。**强化企业计量主体责任意识，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检测技术，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引导大、中型企业加大计量投入，建立符合产业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合理配置智能化计量检测器具，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和管理，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有效监控，积极推广企业计量精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指导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开展计量人员业务教育培训，不断提升计量检测和管理水平。

**构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发挥大、中型企业计量技术和计量管理优势，在传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积极搭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大宗物料交接和企业间计量技术合作提供计量检测服务，提升我省传统优势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 （三）推进能源资源计量工作

**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工作。**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用能单位配备满足要求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不断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管理。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政府配套激励机制，积极稳妥开展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对重点用能单位水、电、气、煤等进行能源平衡测试、能效对标计量诊断等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活动。

#### （四）加强计量监管工作

**推进地方计量立法。**认真做好《计量法》修订发布后的工作衔接，积极推动《青海省计

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地方法规制定工作，逐步形成监管措施有效、计量执法规范、违法惩处有力的地方性计量法制体系。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加大对涉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和环境监测等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管力度。加强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对新建居住建筑和建筑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进行分户控制、分户计量设计，供热计量器具安装检定与采暖工程同步施工。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等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民生计量社会监督，在集贸市场、加油站、商场超市等领域设立计量监督员公益性岗位，积极拓宽计量监督投诉和举报信息渠道，构建有效的社会计量监督平台。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大力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深入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不断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场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店、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中小学校、社区乡镇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积极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检定结果公示、负面信息披露、计量投诉处理等制度，构建服务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强化计量风险管理。**加强石油、化工、煤矿等重点领域安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强化涉及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等领域计量器具的风险预警管理，开展重点领域计量风险的分析评估，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主动预防风险、及时应对风险和妥善处置风险的能力。

**建立全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科学、准确、清晰的量传溯源与计量监管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程度，实现计量监管部门与技术机构间的工作信息实时共享，不断提高计量工作水平。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问题的集中整治，严厉查处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计量作弊和制造带有作弊功

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建立计量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和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不断提高快速查处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计量工作的领导，把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本《实施意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建立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能源资源管理等领域计量工作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牵头召开由质监、经信、财政、科技、住建、商务、统计、环保、交通运输、卫计、安监等部门参加的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全省计量工作发展。

(二) 提供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结合本级财力实际，逐步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所需的计量基础建设改造、计量技术装备引进、计量标准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集贸市场和县级以下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监督检查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等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经信、财政、科技、人社、物价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应支持计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保证计量工作在资金投入、实验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引进、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创新激励等方面得到重点支持。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计量管理人才和计量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选拔年轻的技术骨干参与国家级计量课题项目研究等活动，为我省造就一批计量学术带头人。建设全省计量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优势，积极探索“检学研”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为全省培训一批高层次计量技术和计量管理人才。落实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不断完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不断提高全省计量队伍整体素质。

(四)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专业性计量宣传载体和平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

络等传播媒体和“世界计量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大力宣传计量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保障民生、节能减排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计量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五）强化绩效考核。各级政府要建立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

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本地区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评估、考核，并作为政府质量考核奖励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4〕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号令）规定，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从2014年5月1日起，调整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宁市、海东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0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2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小时10.6元调整为每人每小时12.7元；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06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26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小时10.7元调整为每人每小时12.8元；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0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2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小时10.8元调整为每人每小时12.9元。

二、本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

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保障制度，对促进劳动力市场发育，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打造民生升级版的重要方面，加强宣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系统 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5日

## 2014 年全省政府系统 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现将2014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 一、毫不松懈地抓好作风建设

(一) 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地区、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总体要求、基层特点、科学方法和重点任务，紧紧抓住反对“四风”这一核心任务，认真查找并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牵头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二) 以反对“四风”的新成效深化政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公车管理、办公用房、公务接待、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务消费等方面的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把蹲点调研作为硬要求，真正沉下去、接地气，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 牵头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三)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保持“三公”经费零增长。将“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纳入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范围，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县级以上财政和预算部门“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修订、出台全省党政机关会议经费、公务接待经费、省外差旅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建立公务开支标准，推行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四) 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把治理“庸、懒、散、奢”等问题作为政风建设的重点，坚决查处和纠正作风漂浮、不负责任、自由散漫、

效率低下等行为。继续完善行政效能投诉受理机制和工作制度，严肃查处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 二、加大力度推进简政放权

(一)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严格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用两年时间再取消和下放1/3的行政审批权，各部门一季度要抓紧提出一批取消和下放的事项。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管。积极推进审批事项管理模式从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转变，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设立新的审批事项。对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要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各部门要结合编制“三定”工作方案，按照批准的行政职能，抓紧梳理公布相应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一季度要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在市(州、县)政府机构改革中，要加大部门整合和职能归并力度，规范行政行为，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 三、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

(一)大力推行招拍挂。凡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都要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置，凡是政府出资的项目都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凡是能够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都要采取招拍挂等公平竞争方案。

**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规范市场运行规则。要建立健全资源配置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统一进场标准、交易规则，做到制度建设进程与市场化进程相适应。

**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三)加快资源配置市场化平台建设。充分

发挥省级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用，把分散在相关部门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产权交易、药品集中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各市、州和有条件的县要尽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四)强化市场化监管。强化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下半年组织力量对各级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促进公共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公正高效。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四、深入实施政务公开

(一)创新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建设省级网上政务大厅，加大行政审批等政务事项网上办理比重。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行网络问政、微博问政，统一归口办理网上信访诉求。

**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扩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各级政府预算和决算要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各个部门预算和决算要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公开到具体项目，“三公”经费要详细公开。

**牵头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三)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和考核。对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各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适时组织开展社会评议，考核结果和社会评议结果要纳入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 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一)强化财经纪律教育。把加强公职人员财经纪律教育摆到突出位置，作为业务培训和任前的必修课，以及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让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知道财经纪律是一根带电的高压线，不能碰、不敢碰。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二) 强化预算管理。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严禁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变更财政资金用途, 严防公共资金跑冒滴漏。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民生领域资金管理。

#### 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

(三) 强化财政预算审计。深化财政预算执行、重点民生资金、经济责任、政府投资等专项审计, 实现审计全覆盖和常态化。密切跟踪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环节, 着重审查大额资金及专项资金法人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省直机关会议费、“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办公用房清理情况、土地出让、保障性住房建设、矿产权出让等专项审计。

#### 牵头单位: 省审计厅

(四) 强化公共资金监督。严格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完善预算部门内控制, 严格财务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财政专户和银行账户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检查执法机制, 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 牵头单位: 省审计厅,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五)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尽快摸清我省财政资金沉淀结转和资金缺口底数, 分清原因, 拿出针对性解决措施。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制度, 清理整合现有转移支付项目, 推动财权统一和财权重心下移, 尽快建立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 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制度保证。

#### 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 六、强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一) 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决策后评价、反馈纠偏和决策责任追究等制度, 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腐败预警机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廉政信息共享机制。

#### 牵头单位: 省政府各部门, 各市、州政府

(二) 建立行政纪律督查问责制度。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制定具体督查计划, 强化跟踪问责, 着力解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 坚决纠正对自己有利就

执行、不利就搞变通的行为, 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 牵头单位: 省监察厅

(三) 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严格法定权限和程序, 科学限定自由裁量权。

#### 牵头单位: 省政府法制办

### 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各级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把廉政建设纳入总体工作中, 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落实, 带头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要健全责任体系、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追究。一把手对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确保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班子成员要自觉把反腐倡廉的要求体现到具体业务工作中。不管是一把手, 还是班子成员, 在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中都要带头示范、亲力亲为, 落实“一岗双责”, 对重大违纪事件和违法案件, 要实行“一案双查”, 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也要追究领导责任。

#### 牵头单位: 省政府各部门, 各市、州政府

### 八、严肃查办各类违规违法案件

(一) 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持续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 严肃处理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索贿受贿、巧立名目收费、贪污私分等行为; 突出抓好和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保、教育、医疗、住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专项治理。

#### 牵头单位: 省监察厅

(二)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注重警示教育和提醒谈话教育, 及时解决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避免小问题酿成大错误、小错误“养”成大案件。

#### 牵头单位: 省政府各部门, 各市、州政府

《分工意见》下发后, 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责, 抓紧制定落实分工任务实施方案, 集中精力抓好分工任务的落实。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分工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 确保分工任务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省黄河谷地湟水流域土地整理开发 项目指挥部和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4〕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黄河谷地湟水流域土地整理开发工作的领导，确保土地整理开发项目顺利实施，省政府决定成立黄河谷地湟水流域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和地区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	严金海	副省长
副总指挥：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磊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	马丰胜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叶万彬	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文成	省审计厅巡视员
	金九辰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韩永东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豆本加	海南州政府副州长
	尕玛朋措	黄南州政府副州长
	金 炜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张 军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设立办公室，作为省级项目指挥部办事机构。由省政府办公厅管理，内设综合部、规

划部、工程部、财务审计部。项目区县政府相应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的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指挥部，设立办公室，配备专兼职人员，专门负责本区域土地整理开发工作。

### 二、工作职责

#### (一) 指挥部职责

1. 领导和组织项目的管理，确保实施效果。
2. 协调和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 审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

#### (二)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加强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综合管理。
2. 组织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县建设指挥部上报的有关问题。
3. 督促有关部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4.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5. 负责研究制定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 (三) 办公室内设机构职责

##### 1. 综合部

- (1)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组织人事、后勤服务和车辆管理工作。
- (2) 负责研究制定指挥部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 (3) 协调水利骨干工程与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中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 (4) 负责监督管理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 (5)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县项目指挥部的



考核。

(6) 负责项目有关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和上报工作,并定期组织发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7) 组织召开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重要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8) 负责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9)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规划部

(1) 督促落实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统筹管理黄河谷地和湟水流域涉农项目规划。

(2) 负责审批各县年度建设任务、投资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3) 负责下达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提出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帮助各县衔接落实年度所需资金。

(4) 组织协调项目规划设计重大变更报告的审批工作。

(5) 监督落实批准的项目主要任务指标。

(6) 开展相关技术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建议和方案。

(7) 协调项目实施中规划、前期、资金方面的重大事项。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工程部

(1)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控制的监督和指导工作。组织召开有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专题会议。

(2) 参与审核年度建设任务,并对批准的项目年度计划任务目标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

(3) 参与审核项目规划设计重大变更方案,并对批准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相关管理制度落实进行监督、指导和督办。

(5) 负责收集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验收等信息资料,并建立台帐。

(6) 督促落实市(州)、县各项验收和移交工作,参与土地整理项目片区验收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财务审计部

(1) 监督执行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2)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争取国家资金以及资金筹措工作。

(3) 协调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与下达,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

(4)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5) 对年度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6) 监督落实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 成员单位职责

**1. 省发展改革委:** 积极配合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省财政厅:** 负责争取国家投资,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及时审核批复项目预算,按计划及时足额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参与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省国土资源厅:** 争取黄河谷地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国家投资,衔接国土资源部办理项目有关事项,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向国家申报立项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省环境保护厅:** 加强监督和检查项目区生态保护及项目规划报告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省交通厅:**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等方面相关事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省水利厅:** 加强与水利部等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拉西瓦灌溉工程中央投资;指导项目区水利骨干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做好质量监督、重大设计变更报批、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衔接推进拉西瓦灌溉工程的立项及审批工作;落实协调李家峡、公伯峡灌区亚行贷款等项目建设资金,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相关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省农牧厅:** 指导项目区编制农牧业发展规划和调整农牧业结构,积极配合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协调落实农牧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负责衔接国家农业部在工程受益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争取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并协调解决相关问

题；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省林业厅：**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的规划、可研报告的审查、上报和审批，及时协调解决征占用林地、林木砍伐等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受益区造林及林下经济发展；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省审计厅：**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省扶贫开发局：**负责项目区贫困群众的易地搬迁等扶贫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省电力公司：**负责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建成后农牧业生产电力保障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合项目业主建设李家峡、公伯峡、积石峡、拉西瓦水电站大坝引水工程；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督促项目进度，监管工程质量，协调落实资金；协调解决项目在砂石料场开采、征地拆迁、道路改线、林地征占用等建设范围内的相关事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工作。

(五) 县建设指挥部职责

1.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全面负责本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投资方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履行项目法人责任。

2. 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等的管理。

3. 负责施工前土地权属调查，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权属纠纷，竣工后土地权属调整与分配。

4. 及时解决工程占地、临时用地、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交通道路、砂石料场及取土料场等相关事宜。

5. 组织实施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中间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6. 负责编制本县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发布工程实施公告。

7. 负责召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解决项目实施建设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

8. 合理划分标段，编报项目招投标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8日

# 2014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 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认真做好“2014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14 清食展”）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成功举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通过产品展示、经贸洽谈、技术合作、文化交流等活动，打造国际经贸交流合作创新平台，提升民族特色产业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穆斯林国家的经贸合作，推动清真食品用品产业健康发展。

## 二、展会主题

绿色 跨越 合作 共赢

清真食品的世界之窗 绿色产业的发展平台

##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单位：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越南工商会、印度尼西亚中华总商会、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伊朗工商农矿商会、巴基斯坦工商总会、埃及埃中理事会、尼日利亚——中国商会、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香港贸发局等。

（四）执行承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青海省商务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西宁市人民政府、青海省国际商会。

## 四、时间地点

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 五、展览展示

### （一）展区安排

“2014 清食展”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B 两馆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 1000 个（其中国外展位 180 个），展出面积共 30000 平方米。

A 馆设国外产品展示区、国内省（市、区）特装及标准展位展示区、省内市州特装展示区、大型企业特装展示区、媒体中心、服务中心和检测中心。

B 馆设青海清真食品名优企业展示区、穆斯林食品及用品标准展位展示区、礼宾区、服务区（工商、海关、检验检疫、质监、医疗卫生、银行、通讯、票务、会务咨询等）、洽谈休息区、礼拜区、餐饮区等。

### （二）展示内容

**清真食品类：**清真绿色及有机食品、农副产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速冻制品、烘烤食品、冻干食品、婴幼儿食品、粮油制品、水果、蔬菜、冷冻水产品、调味酱及调料、奶及奶制品、豆制品、食品原辅料、牛羊肉制品、方便食品、水果干及坚果、蜂蜜、糖浆及蜜糖制品、食用菌、糖果、甜食及巧克力、咖啡、茶叶、饮料（不含酒精成份）等。

**穆斯林用品类：**穆斯林服饰、穆斯林工艺品、家用品、日用品、轻工制品、化妆及护理用品（不含穆斯林禁忌成份的），其他用品和消费品。

**食品加工包装技术与机械类：**食品加工机械、食品包装设备及相关技术等。

**国内外参展食品必须是获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当地清真认证的产品。各参展单位布展搭建要求使用环保节能、低碳、可循环利用**

## 用的材料。

**六、主要活动**

(一) 省政府领导会见国内外重要嘉宾

时间: 5月14日—15日

地点: 青海胜利宾馆10号楼会见厅

(二) 展会开幕活动

时间: 5月15日09:30—10:15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内容: 国内外清真食品及文化展示、展会启动仪式、中外领导和嘉宾巡展等。

(三) 青海省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圆桌会议

时间: 5月15日14:30—18:00

地点: 青海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内容: 与有关国家驻华使节交流, 开展高层对话; 与有关国家城市交流, 开展商务洽谈、友城对接及项目签约等活动。

(四) 国别日活动

**1. 中国国别日活动**

时间: 5月16日09:00—16:0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内容: 国内部分省(区、市)地方民族文化艺术展示、清真食品专场推介。

**2. 巴基斯坦国别日活动**

时间: 5月17日09:00—16:0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内容: 巴基斯坦民族文化艺术展示、清真食品专场推介。

**3. 伊朗国别日活动**

时间: 5月18日09:00—16:0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内容: 伊朗民族文化艺术展示、清真食品专场推介。

(五) 中外采购对接洽谈会

时间: 5月16日15:00—17:0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二楼会议室

内容: 清真食品用品新产品、新技术、重点项目推介与采购对接。

(六) 青海清真食品节暨青海穆斯林产品大集

时间: 5月14日—20日10:00—19:00

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

内容: 青海地方特色清真食品、清真名小吃展示品尝, 穆斯林用品、文化展示等。

(七) 清真食品标准与国际认证交流访谈

时间: 5月17日09:00—11:0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二楼会议室

内容: 访谈中外业内清真食品认证专家及有关企业, 交流清真产品生产标准认定及推广经验。

(八) 区域股权融资推广活动

时间: 5月17日15:00—17:00

地点: 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二楼会议室

内容: 清真食品企业融资、股权交易培训, 现场签约等。

(九) 赴循化、大通、化隆经贸洽谈交流活动

时间: 5月18日09:00—17:30

地点: 循化县积石镇、大通县桥头镇、化隆县群科镇

内容: 国内外客商与青海省循化县、大通县、化隆县工商界开展清真产业项目对接、文化交流等活动。

(十) 展会总结交流会

时间: 5月18日19:00—21:00

地点: 青海宾馆一楼迎宾厅

内容: 总结本届展会成果, 交流展会经验。

**七、组织领导**

为确保2014“清食展”顺利成功举办, 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同志和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同志共同担任, 组委会执行主任由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同志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同志共同担任。组委会成员由青海省和中国贸促会相关部门组成(详见附件1)。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 制定“2014清食展”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详见附件2), 各单位要根据分工安排, 齐心协力, 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展会的筹备和展览的组织工作。省商务厅厅长鸟成云兼任办公室主任, 省商务厅副厅长汪京萍、于晓, 省贸促会会长王熙惠任副主任, 王熙惠负责常务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布展组、外商服务组、宣传推介组、项目活动组、接待组、财务组、安保组等工作组, 依照职责开展工作。

(一) 综合组负责展会的相关报审工作; 负责展会综合协调、文稿起草及印制; 协助筹备组委会工作会议; 负责制定“展会开幕活动”和“省领导会见国内外重要嘉宾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与实施; 衔接邀请国家相关部委、省领导出

席展会重要活动以及与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等相关工作。

(二) 布展组负责制定展会“项目签约仪式”工作方案并组织与实施;负责场馆展位的总体规划、设计、布置与调整,协调各参展商做好相关展区、展位的布展;负责衔接特装搭建公司的设计、制作、搭建工作;负责展品运输、仓储服务工作,做好展具的储备和租赁;负责协调国内客商参展相关事宜;负责展馆内外广告的布置、悬挂及拆除;负责展馆保洁及垃圾处理等。

(三) 外商服务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展会国外招商招展工作;负责协调外商参展相关事宜;负责制定展会期间“巴基斯坦和伊朗国别日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与实施;负责展会期间重要活动现场的中英阿文翻译工作。

(四) 宣传推介组负责展会整体宣传方案的策划,配合做好展会各项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展会期间“中国国别日活动——青海省专场活动”和“中外采购洽谈会”工作方案并组织与实施;邀请有关新闻媒体记者,做好采访报道工作;组织实施两场展会新闻发布会;负责宣传纪录片、展会会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展会网站建设及维护管理;协调做好展会的户外广告宣传工作;负责与有关网络媒体、电视媒体、平面纸媒、户外媒体等合作推广展会;配合省内有关部门和企业组织好观展观众。

(五) 项目活动组负责制定“青海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圆桌会议”、“清真食品标准与国际认证交流访谈”、“赴循化、大通、化隆经贸洽谈交流活动”和“展会总结交流会”等工作方案并组织与实施;配合综合组做好“省领导会见重要嘉宾活动”的实施;配合西宁市城东区做好“青海清真食品节暨青海穆斯林产品大集”的相关活动;做好展会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议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展会邀请函的设计印刷工作。

(六) 接待组负责协调安排好参会领导和嘉宾接待、食宿安排、交通保障等;负责“中国国别日活动——兄弟省(区、市)专场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与实施,配合项目活动组组织实施“青海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圆桌会议”;负责志愿者招聘和培训工作;负责展会各类活动场地预订、设备租赁和活动背景板设计制作等工作。

(七) 财务组负责制定展会期间“区域股权

融资推广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与实施;负责展会专项经费的报批工作;负责编制《2014 清食展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本届展会财务预算、决算;负责做好展会各类票据的核报和财务管理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展会后的支出审核工作。

(八) 安保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家安全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贸促会配合,共同做好展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卫生防疫方案和消防与应急疏散预案;做好各项活动的现场安全保卫、参展参会客商人身安全、入住酒店的饮食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 八、招展招商

### (一) 国际招展招商

**起止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1. 联系有关驻华使(领)馆、驻华外国商协会开展招商招展;

2. 联系展会海外合作单位开展招商招展;

3. 在浙江义乌举办“2014 清食展推介会”;

4. 2014 年 3 月上旬,由展会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省内相关地区、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前往巴基斯坦、伊朗、阿联酋三国开展展会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工作;

5. 2014 年 4 月上旬,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加“2014 马来西亚清真食品博览会”并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三国开展展会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工作;

6. 协调全国贸促系统分(支)会组织本地外企外商参展参会;

7. 利用“清食展”网络平台,面向国外广泛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

### (二) 国内招展招商

**起止时间: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1. 2014 年 2 月,由省政府发文,请全国各省市区政府支持和组织当地相关机构、商协会和企业参加“2014 清食展”;

2. 2014 年 2 月,由中国贸促会组织召开“2014 清食展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安排部署全国各贸促分会开展招展招商工作;

3. 2014 年 3 月,展会组委会办公室派员赴上海、浙江、江苏、四川、重庆等省(市)开展展会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工作;

4. 2014年4月上旬,由组委会办公室派员赴内蒙古、北京、河北、山西、天津等省(市)开展展会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工作;

5. 2014年4月中旬,由组委会办公室派员赴新疆、甘肃、陕西、宁夏等展会主办(支持)省(区)开展展会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工作;

6. 组委会办公室国内招商招展组协调配合做好组织相关省(市、区)企业参展参会工作。

### (三) 省内招展招商

**起止时间: 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4月24日**

1. 省内各市州组织好本地区企业参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 由省农牧厅负责,组织好青海省农畜产业(清真)成果和产业规划的综合展示工作;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园区的展示工作,并组织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活动;

4. 组委会办公室省内招商招展组按省内招展招商任务及分工,负责全省各市州的招商招展工作。

### 九、经费保障

“2014清食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审核拨付,组委会办公室制定展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使用,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审核、监管。

### 十、联络方式

(一)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李文明 联系电话: 010—68016803

周 峰 联系电话: 010—68017815

(二) 省贸促会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滨河南路220号景江宾馆5楼

李 军 联系电话: 0971—6116283

张继洪 联系电话: 0971—6133507

李得庆 联系电话: 0971—6116397

附件: 1. 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成员名单

2. 2014清食展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表

附件1

# 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组 委 会 成 员 名 单

## 组委会主任:

郝 鹏 省委副书记、省长

姜增伟 中国贸促会会长

## 组委会执行主任:

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张 伟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

## 组委会执行副主任: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乌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杨晓东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主任

王熙惠

许国成

## 组委会成员:

王悦现

李小松

马文彪

白世德

张 军

韩德福

周勇智

宋中山

汪京萍

省贸促会(国际商会)会长

西宁市副市长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经委副主任

省民宗委副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交通厅副厅长

省农牧厅副厅长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张秀萍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霞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闪云光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郑富仕	省金融办副主任	扎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康晓蓉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丰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石海成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李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胡子荣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李卫平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赵大光	省电力公司党委委员
周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石鑫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曹生渊	海东市副市长	何明星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张敏	海西州副州长	韩生才	大通县县长
林庆基	海南州副州长	沙德林	民和县县长
董富奎	海北州副州长	韩兴斌	循化县县长
尕桑	玉树州副州长	罗文祥	化隆县县长
尕藏才让	果洛州副州长	马应寿	门源县县长
先巴	黄南州副州长		
郭天明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附件 2

## 2014 清食展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联络人
中国贸促会	1. 审定展会总体方案； 2. 负责组织召开展会全国贸促系统展会协调会议； 3. 负责国内外重点企业、商协会和采购客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协助做好开幕活动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策划工作。	杨晓东	李文明 010— 68016803
省商务厅	1. 负责展会的总体策划、协调、联络和组织工作； 2. 负责邀请商务部、国家有关商协会负责人参会； 3. 协助西宁市组织“青海清真食品节暨青海清真食品大集”； 4. 负责展会期间我省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 5.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汪京萍	王忠文 0971— 6321708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贸促会	1. 拟制展会总体方案，上报中国贸促会和省人民政府； 2. 拟制展会经费预算，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做好经费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 3. 做好国内外重点地区客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组织召开展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议； 5. 根据展会工作方案，协调督促展会各工作小组及组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6. 负责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并组织实施； 7. 做好开幕活动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8. 做好展会项目洽谈、展会统计等的组织实施工作； 9. 做好展会期间中国贸促会代表团、国内贸促系统代表、部分外国参展参会人员接待任务。	王熙惠	张继洪 0971— 6133507
省委宣传部	1. 负责展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 协调省垣新闻媒体，做好展会的前期、展期和后续新闻宣传工作； 3. 协调国内及省内网络媒体做好展会宣传工作。	王向明	莫顺存 0971— 8458105
省发展改革委	1. 协助做好展会期间我省投资环境说明会暨重点项目推介会的组织与实施；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王悦现	张文魁 0971— 6310944
省经委	1. 做好投资招商项目特别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 组织开展项目信息发布，协助中外企业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贸易活动；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李小松	孙 浩 13897188449
省民委	1.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工作； 2. 负责做好展品的清真标准把关及有关事项的处置； 3. 负责邀请、接待国家和地方民委、伊协领导参会代表。	马文彪	安发福 18797011639 0971— 8455976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公安厅	1. 制定展会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展会期间各类活动现场的安保、消防及交通保障工作。	白世德	张海录 0971— 8292112
省国家安全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国家安全事务。	张 军	李湊海 13997178679
省财政厅	1. 做好展会财务指导和经费保障工作，审核展会预算和决算；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韩德福	赵艳梅 0971— 6116724
省交通厅	1.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机场到城南高速路段的车辆通行和高速路段的宣传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周勇智	张晓磊 0971— 6316398
省农牧厅	1. 做好 90m <sup>2</sup> 的青海农牧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特装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交组委会办公室； 2. 组织好青海农畜产品（清真）产业专场推介会；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宋中山	赵得林 13997051461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 指导协调并配合组委会办公室完成穆斯林文化艺术展示的相关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康海民	刘文秀 13086289288
省卫生计生委	1. 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医疗卫生应急预案，做好展会的卫生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张秀萍	王 勇 13639786662
省外事办	1. 负责邀请驻华使节及港澳台客商参展参会代表； 2. 负责展会期间的外事协调工作，安排省领导会见重要外宾的相关事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	郭根旺	吉庆尕兰 0971— 8222245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展会宣传方案, 落实展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li> <li>2. 负责邀请中央媒体并协调开展展会的宣传报道工作;</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康晓蓉	韩青龙 13997306826
省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会期间设立工商企业、外资企业投资注册咨询台并提供相关服务;</li> <li>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韩有林	马国辉 0971— 8271115
省质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展会期间我省参展展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li> <li>2. 展会期间设立质监政策咨询服务台, 并提供现场服务;</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李俊	魏宏军 0971— 6161719
省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青海旅游推介并组织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li> <li>2. 组织省内旅行社在展馆服务区设立展位, 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赵永武	刘静涛 13897650398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领导出席展会相关活动;</li> <li>2. 展馆内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服务区和食品检测平台, 并提供现场服务;</li> <li>3. 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和就餐点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工作;</li> <li>4.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李卫平	赵新成 18397089855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展会期间展品货物出入境的检验检疫等相关工作;</li> <li>2. 展馆内设检验检疫咨询服务区, 并提供现场服务;</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闪云光	刘虹 0971— 8233008
西宁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为境外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优先办理通关手续;</li> <li>2.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 并提供现场服务;</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扎顿	徐崑 0971— 8866313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金融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协调配合成立青海省展务公司，促进“清食展”等全省重大经贸活动发展；</li> <li>2. 设立清真产业发展资金，协调开展融资工作，服务我省清真企业发展；</li> <li>3. 牵头负责展会期间的股权挂牌交易活动，省商务厅配合。</li> </ol>	郑富仕	李建丽 0971— 8068861
省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展会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li> <li>2. 负责展会期间国内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li> </ol>	丰 雷	于 伟 13897247173
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展会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li> <li>2. 负责展会展前、展后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的组织工作。</li> </ol>	周 斌	刘 伟 0971— 8483093
省外汇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会期间做好外汇政策指导服务工作；</li> <li>2. 负责协调银行在展馆内和主要宾馆内设立外汇临时兑换点，便于国外客商换汇；</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石海城	魏寿邦 0971— 6126076
西宁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 144m<sup>2</sup> 的西宁市清真产业形象特装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li> <li>2. 协调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城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公交公司等单位，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的西宁市区安全、交通、卫生防疫、环境卫生、宣传报道等相关协调工作；</li> <li>3. 负责组织“青海清真食品节暨青海穆斯林产品大集”的策划与实施；</li> <li>4. 与海东市共同组织好展会期间“中国国别日——青海省专场活动”；</li> <li>5. 做好市区及展馆周边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等工作；</li> <li>6.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许国成	赵志兴 0971— 6116689
海东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 144m<sup>2</sup> 的海东市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li> <li>2. 与西宁市共同组织好展会期间“中国国别日——青海省专场活动”；</li> <li>3. 做好展会期间到海东经贸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li> </ol>	曹生渊	王志勇 0972— 8618930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海西州	1. 做好 90m <sup>2</sup> 的海西州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西州资源项目推介会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张 敏	李贤臣 13897700200
海南州	1. 做好 36m <sup>2</sup> 的海南州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2. 做好展会期间到海南经贸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林庆基	索南才让 13309748595
海北州	1. 做好 54m <sup>2</sup> 的海北州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北州特色资源项目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3. 做好展会期间到海北经贸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董富奎	祁小强 0970— 8642720
玉树州	1. 做好 36m <sup>2</sup> 的玉树州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尕 桑	索南多杰 0976— 8824316
果洛州	1. 做好 36m <sup>2</sup> 的果洛州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尕藏才让	晓 叶 0975— 8381882
黄南州	1. 做好 36m <sup>2</sup> 的黄南州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先 巴	王海军 0973— 8722065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 90m<sup>2</sup> 的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li> <li>2. 组织园区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活动；</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郭天明	李进良 15003691369  黄国俊 0971— 6511166
柴达木循环经济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园区发展规划、招商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li> <li>2. 组织园区相关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活动。</li> </ol>	王 霞	秦进安 0977— 8333126
海东工业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园区发展规划、招商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li> <li>2. 组织园区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活动。</li> </ol>	王占恩	李玉才 0972— 8688506
省电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会期的电力保障服务，保证展会期间的安全用电；</li> <li>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赵大光	刘利青 13997129321
青海机场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代表往返青海的有关事项；</li> <li>2. 负责机场、火车站周围的氛围营造工作；</li> </ol>	胡子荣	汪 洋 18697268559
青藏铁路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配合省卫计委做好卫生防疫工作；</li> <li>4.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陈立民	马学实 0971— 7193870
西宁市城东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拟定 36m<sup>2</sup> 的城东区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li> <li>2. 负责组织实施“青海清真食品节”的各项活动；</li> <li>3. 做好展会期间城东区的氛围营造、安全保卫、卫生防疫等工作；</li> <li>4.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何明星	李振南  马雪梅 0971— 8175887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西宁市 城中区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展会期间展馆外和城中区街道的氛围营造工作；</li> <li>2. 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和展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li> <li>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石 鑫	刘 喜 徐 靖 18909783469
大通县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 36m<sup>2</sup> 的大通县形象展示工作，展馆设计装饰效果图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li> <li>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客商接待任务。</li> </ol>	韩生才	张元良 童智禄 0971— 2722410
民和县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li> <li>2. 做好展会期间到民和经贸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li> </ol>	沙德林	朵海生  祁生祥 13709705728
循化县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li> <li>2. 协助组织实施展会期间土库曼斯坦客商青海循化行活动。</li> </ol>	韩兴斌	韩海峰 马永福 0972— 8814875
化隆县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li> <li>2. 做好展会期间到化隆经贸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li> </ol>	罗文祥	高雪明 华 旦 0972— 8712825
门源县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交流活动；</li> <li>2. 做好展会期间到门源经贸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li> </ol>	马应寿	姚明善 窦存玉 18909701799

## 2014年4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4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4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7.62	7.0	291.85	10.8
国有企业	亿元	9.56	-7.0	34.09	-0.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1.59	3.1	236.49	11.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4.76	30.6	15.27	21.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2.30	13.1	174.10	12.9
三、公共财政	亿元	30.74	8.5	120.92	-1.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44	13.3	78.77	10.0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06.63	19.8	337.86	13.4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2000	3.5	41400	18.8
出口	万美元	4990	-33.3	13652	-36.2
进口	万美元	7010	70.2	27748	105.9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63.12	12.1	438.53	18.0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58.49	22.9
民间投资	亿元			175.54	13.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4.49	-23.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201.03	12.5
单位存款	亿元			2360.72	15.2
个人存款	亿元			1530.63	15.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651.09	23.1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1.6		102.3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3.9		94.7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7		97.4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9.4		100.4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